

## 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『安和之星』品德教育暨學生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鼓勵學童五育均衡發展，重視品德教育，發揮所學以達舒展身心進而肯定自我之目標，並藉此活動發掘學童個人之潛能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安和國小全校學生，可個人演出或跨班、跨學年組隊參加。

參、表演項目：歌唱、樂器表演、舞蹈、說故事(笑話)、雙簧、相聲、口技、戲劇、詩歌朗誦、雜技等表演方式不拘，表演時間以不超過 5 分鐘，每隊表演人數以不超過 6 人為原則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欲報名的學生請於 1 月 19 日(五)前填 google 表單報名，無法上網報名者請洽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二、初賽隊伍預計錄取 15 組進入決賽，實際錄取組數得依報名情形及表演情形作必要之更動。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聘請本校專任老師擔任比賽評審。

二、舞台效果占 30%；台風占 30%；表演難度占 20%；創意 10%；造型 10%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暫訂如下，相關比賽時間將視實際報名情形進行調整。

活動內容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公告活動實施計畫	01/05-01/19		校網	
活動報名	01/05-01/19		校網	無法上網報名者 請洽學務處訓育組
『安和之星』初賽	03/04-03/8	另行通知	另行通知	
『安和之星』決賽	04/3(三)	08:30-10:00	視聽中心	Live 直播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參賽者應自行準備好表演所需之音樂及相關器材(鋼琴除外)。

二、若表演比賽項目為歌唱者，請準備無人聲伴唱的音樂 CD 或 MP3 供比賽時播放。

三、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四、每人各類表演項目得報名一組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凡報名者，即領取安和好兒童 1 張；進入決賽者，可再獲得安和好兒童 2 張。

二、進入決賽榮獲優等者，可獲得安和好兒童 10 張、獎狀 1 紙；榮獲特優者，可獲得安和好兒童 20 張、獎狀 1 紙，決賽隊伍將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。

三、表演優異者可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之相關表演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安和國小 112 學年度《安和之星 17》才藝競賽報名表

隊 名			
表演 人數	人	年 班	(隊長)
		年 班	
		年 班	
		年 班	
		年 班	
		年 班	
表演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使用樂曲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演唱歌曲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 演奏樂器: _____ 曲目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時 間	約 _____ 分 _____ 秒	備註	



## 安和國小 112 學年度《安和之星 17》才藝競賽報名表

隊 名			
表演 人數	人	年 班	(隊長)
		年 班	
		年 班	
		年 班	
		年 班	
		年 班	
表演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使用樂曲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演唱歌曲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 演奏樂器: _____ 曲目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時 間	約 _____ 分 _____ 秒	備註	